

天一阁藏明人奏疏四种经眼录

崔富章 柯亚莉

天一阁藏书以明代文献为主,明代文献中又以史部为主,除地方志和登科录外,明人的奏疏、传记以及法律、制度方面的专书数量颇丰,很多未被《明史·艺文志》著录。笔者近观阁藏几部奏疏,既不见于《明史·艺文志》、《千顷堂书目》、《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亦仅为天一阁收藏,应为珍稀之本。就其内容而言,则无不关系民生,切近现实,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和研究价值。兹分条标目,予以介绍,并作小考。

一、《浙江海防兵粮疏》

《浙江海防兵粮疏》一册,是嘉靖四十二年(1563)兵部和户部分别对浙江巡抚赵炳然有关浙江海防事宜的两道奏疏所作的覆议。明嘉靖刻本,半页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单黑尾,四周双边。

赵炳然(1507-1569),字子晦,号剑门,四川剑州人,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官至兵部尚书,《明史》卷二百二有传。嘉靖四十一年,赵炳然继浙闽总督胡宗宪之后以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巡抚浙江,着力整顿军队,部署军力,加强防御。其时,日本倭寇经常侵扰我国沿海地区,给当地人民带来很大的困扰。“岛寇倭夷,在在出没,故海防亦重”^①。而嘉靖时,倭患最甚,防御也最严。至嘉靖末年,在戚继光、谭纶和俞大猷等著名将领的指挥下,浙江、福建和广东三省的御倭战争取得了节节胜利,东南沿海倭乱依次得到基本平定。嘉靖四十年(1561)四月,台州大捷,浙江倭患基本平息。

赵炳然的第一道奏疏题“为陈末议以裨海防事”。在这道奏疏中,赵炳然针对浙江省官兵俱无体统,军卫尺籍空存,兵备废弛,总兵、参将等官临事推委,正、副总兵势难兼制,将领、哨探策应无法,赏罚失当等情况,将防海事宜条为八事:定兵额、振军伍、练民兵、立保甲、明职掌、分统辖、严哨应、公赏罚。兵部覆议:赵炳然的建言无非“振飭军纪”,“充实行伍”,“弭盗安民”,“申明职守”,“画地专统,责成捍御”,“明耳目以求知彼”,“鼓舞将兵”之意,可以向

^①《明史》卷九十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2243页。

沿海遭受倭难地区推广。

赵炳然的第二道奏疏题“为遵敕旨议兵粮以防倭患以苏民困事”。赵疏称：“两浙自有倭患以来，其初事势危突，兵多费广。近年以来，海警颇静，兵费当节。”因此朝廷下令裁减兵粮，“毋得仍前多派，以重民困”。赵认为，“守边以兵，养兵以食”，“冗兵当减而有不可减者，卫民之兵也；冗费当省而有不可省者，养兵之费也。浙江近虽稍宁，而倭奴、内寇尚未悔过。若一旦骤将兵粮议减，则将来寇孰与御？兵孰与养？万一地方不支，悔将何及？故就事调停，因时撙节，以不失养兵安民之意”。他斟酌实际，提出将浙江沿海水陆官兵原额四万七千七百余名，减去六千八百八十余名，水兵分为六总，陆兵分为八营，各折合官兵每年行月廩粮等项，通共用银四十八万五千一百二十六两八钱，这些银两于田地、山荡银以及弓兵、皂吏、坝夫、铺兵、历日并民壮、商税等项银两内扣除，以充一年支用。户部覆议，可行。

赵炳然推行的这套精兵简政的举措，既有效地增强了军事力量，抵御了倭寇的进犯，巩固了海防，又苏解了民困，得到了百姓的拥护。《明史》云：“浙罹兵燹久，又当宗宪汰侈后，财匱力绌。炳然廉以率下，悉更诸政令不便者，仍奏减军需之半。民皆尸祝之。”又云：“其年，继光破贼，濒海馀寇流入浙江。官军迎战于连屿、陡桥、石坪，斩首百馀级。新倭复犯石坪，将士乘胜歼之。”^①

又奏疏与《明史》所载互有异同。《明史》称赵炳然“奏减军需之半”，与奏疏不符。《明史》提及赵炳然“条上防海八事，中言：‘苏、松、浙江水师皆统于总兵，驻定海，陆师皆统于副总兵，驻金山卫，并受总督节制。今督府既革，则已判为二镇，彼此牵制，不得调发。请画地分辖，各兼水陆兵务。’俱报可。”^②防海有八事，《明史》只摘其中“分统辖”一事，不及奏疏之详且备。《明世宗实录》卷五二一节录赵炳然“海防八事疏”，《明史》盖转录之，故有此异同。

二、《戴兵部奏疏》

《戴兵部奏疏》一册，是兵部尚书戴金于嘉靖二十三年（1544）十二月十三日所上的“题为及时修武攘夷安夏以先圣治事”的奏疏。明嘉靖龙山书院刻本，半页九行，行十八字，白口，单黑尾，四周双边。

戴金（1484—1548），字纯甫，号龙山，湖广汉阳人，正德九年（1514）进士。曾督理两淮盐政、巡按川蜀，任浙江按察司副使、顺天府右佥都御史等职。《明史》无传，事迹具《国朝献徵录》。嘉靖二十三年十月，兵部缺尚书，廷推戴金，戴金疏辞始就。时逢蒙古鞑靼部的俺答侵入圣川、怀来（今河北省怀来县东），攻据浮图峪（今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浮图峪关），兵峰直达完县（今河北省完县），京师再次戒严。戴金新官上任，“被命感激，誓竭忠贞，首陈安攘大计十二

^①《明史》卷二百二，第5348页。

^②《明史》卷二百二，第5348—5349页。

事”^①，即此《戴兵部奏疏》。

在这道奏疏中，戴金从军队建设、武器装备、战略战术三方面着眼，将边务中刻不容缓者分列为十二条：一、甄别武才以责成效；二、稽察分领以警勤惰；三、充实缺伍以备攻守；四、选练民兵以裨行阵；五、修复战车以御勍敌；六、慎养马匹以利骑战；七、修理关隘以固藩屏；八、慎重墩台以明烽火；九、严谨盘诘以杜奸细；十、优处还宗以收亡叛；十一、厚养死士以探虏情；十二、因地选兵以备调度。这十二条，在当时是有代表性的比较全面的防边备御之策。上疏者能够进行实地考察，对边防提出切中肯綮的意见，如“修理关隘以固藩屏”一条：

自西徂东，绵亘几二千里，峰峦联络，如环如卫，伟哉天然不拔之险。但中间山溪间道，通行人马，每关不下三四十处，此则地道不足而人力所当补裨者矣。查得各年抚镇及巡关衙门，虽节报修理，访之通道尚存。盖工程灏烦，未可以易举也。及宣、大等镇紧要关口，近该总督衙门督同各该抚镇挑挖壕堑，修理边墙，增修墩堡，亦节经奏报在部。及近日寇至，略无阻碍，通应查理旧功，以图全绩。其居庸、密云、紫荆等关，合备行各该抚镇督同兵备，及参守府县等官，先行相度大小间道，或应斩削偏头，或应填塞狭隘，或应挑挖壕堑，或应筑立敌台，增高守堡，仍计料工程，合用军民人夫，并勘动钱粮，一面具奏。候闰正月十五日起天气暖和，即便兴工，约至五月十五日止。

上言献策建立在详细勘查边地情形、熟悉敌我情势的基础上。嘉靖皇帝对之予以了高度重视，“上览其疏而嘉之，令斟酌举行，属各镇者责成抚镇官，并令查议关隘当葺者以闻。”^②

北部边患是困扰明廷始终的又一棘手问题。“终明之世，边防甚重。东起鸭绿，西抵嘉峪，绵亘万里，分地守御。”^③戴金能够查理边疆实情，建设边防，故得到嘉靖皇帝的首肯。

此疏，《明世宗实录》卷二九三有节录，但不完，天一阁藏此疏，亦足补正史之阙。

三、《总督采办疏草》

明代宫廷建设所需的木材，需远赴四川、湖广和贵州等处采购，谓之采木。嘉靖时，大兴土木，采木成为一项繁重的劳役。《总督采办疏草》三册三卷，正是明代中期一次大型采木工程的纪录。明嘉靖刻本，半页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单白尾，四周双边，每卷钤“范氏天一阁藏书”朱文方印。卷一为《疏草》，是工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刘伯跃奉旨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至三

①袁炜：《兵部尚书龙山戴公金行状》，焦竑：《国朝献徵录》卷三十九，《续修四库全书》第527册，第99页。

②《明世宗实录》卷二九三，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1962年，第5618页。

③《明史》卷九十，第2235页。

十七年(1558)总督湖广、川、贵采木时的十二道奏疏,于此可见当时采木实况。卷二为《条约》,刘伯跃将采木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前后列为十九条款目:酌量木价、广求异材、禁分主客、预备徙运、预立催限、严限比较、痛革奸弊、依期验星、立赏示劝、议处起运、编立字号、查处漂流、禁约惊扰、查豁罪犯、军职免参、议免立调、比例折纳、免填格剖、民壮轮役,这些款目“应议处者作速议处,应遵照者即便举行,有窒碍者不妨另请,与夫开载未尽事宜,亦须多方筹度,或远稽往牒,或博集众思,或独出己见,剂量停当,务各建议,及早开呈,以凭采酌,庶得早济大工”。卷三为《行稿》,是刘伯跃劄行或案行湖广川贵督木郎中、司道等有司的一些具体事宜。《明史·食货志》云:“采造之事,累朝侈俭不同。……其事目繁琐,徵索纷纭。最巨且难者,曰采木。”^①但篇幅有限,对采木事语焉不详。《总督采办疏草》则足以补其未备。

四、《焚馀集》

《焚馀集》一册,是隆庆时工科给事中管大勋所上的十二道奏疏,万历五年(1577)闽刻本,半页七行,行十八字,白口,单黑鱼尾,四周单边,版心下有刻工姓名“徐玄京”、“吴”、“王”、“余”、“二会”、“王二”、“能”、“徐”等。

管大勋(1530-?),字世臣,号慕云,浙江鄞县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进士,选庶吉士,隆庆元年(1567)授礼科给事中,升刑科右给事中,二年(1568)升工科左给事中,三年(1569)出知江西临江知府,后历四川提学副使、福建延平知府、湖广兵备副使、福建布政使等职,终南京光禄寺卿^②。

《焚馀集》收录管大勋任工科给事中时的奏疏共十二道:谏中官恤典冒滥疏、论道官叨窃常卿疏、谏遣中官册封朝鲜疏、应诏陈言边事疏、谏请乞冒滥疏、谏行幸疏、论内官殴辱宪臣疏、请关防内臣出入疏、清查工部节慎库钱粮条陈事宜疏、巡视盔甲厂复命疏、清查顺天府钱粮条陈事宜疏、查盘顺天钱粮复命疏。其中,有对违法乱纪官员的纠举,如《论道官叨窃常卿疏》弹劾太常寺少卿师宗记贪赃枉法,当夺冠罢职,追赃治罪,《谏请乞冒滥疏》揭发嘉靖间大臣许论受严世藩父子指使,杀戮忠良沈练,因此其死后不应复职并予祭葬恤典;有驳正章疏的违误,如《谏中官恤典冒滥疏》力争司礼监太监滕祥为已故太监黄锦的族人黄浦等请职一事,于礼于情不合,请穆宗收回成命;有对时事的建言、谏诤,如《应诏陈言边事疏》认为边事难议,其主要原因在于边兵颓弱、边饷匮乏,并将边事条为八事,《谏遣中官册封朝鲜疏》中建议应当“慎选文臣操履廉正、气度修伟、事理谙达者充为正副使,或议将册封、吊祭两项恩礼并为一差,以便朝鲜送迎,以节地方供应”,《论内官殴辱宪臣疏》和《请关防内臣出入疏》二疏,则因管大勋亲见内臣李通、余忠和卞腾等在掖门外殴打御史李学

^①《明史》卷八十二,第1989页。

^②传见《掖垣人鉴》卷十五、康熙《鄞县志》卷十六、雍正《宁波府志》卷二十。

道,故要求将主使者及其手下严行查究,擒拿问罪,并建议内官、内使必须经过严格检查方许出入门禁;也有对国家财政的监督与策议,这反映在《焚馀集》所收末四疏中。

工科给事中与工部对口,因此财政监督是工科给事中的主要职责。《明史·职官志》云:“工科,阅视军器局,同御史巡视节慎库,与各科稽查宝源局。”^①管大勋接管军器局、巡视盔甲厂时,认识到军器和弓矢“乃充敌制胜之具”,便于隆庆二年十二月上“为议处戎器事宜以节虚靡以裨圣治事”疏,疏陈五事:处弓箭以求实用、定折耗以釐积蠹、徵铅铁以省浮费、查工作以禁冒役、复兼理以裁冗员,以使兵器建造坚利而钱粮不致虚费。《明穆宗实录》节录此疏,并附工部覆奏:“以上四事皆如议。惟军器重务,一官难于兼摄,宜仍旧报可。”^②隆庆三年正月,管大勋查盘节慎库自嘉靖四十四年正月至隆庆元年十二月收支银两,发现深奸积弊“不在实收已出之后,而在实收未出之先”,便奏上“为传奉事”疏,将厘革事宜开列上请:增立循环堂簿以精稽考、议题巡视库差以清出纳、禁革弯河买木以防虚冒、更复板枋运价以杜欺弊、变卖库贮物价以裨实用。《明穆宗实录》亦节录此疏,并附言:“上从之。”^③与此同时,管大勋还奉命查盘顺天府自嘉靖四十四年正月至隆庆元年十二月钱粮出纳数目,发现中间经手官吏人等侵欺、干没、挪移、借贷等弊,便奏上“为陈时政以裨圣化事”疏,请求将之依律处罚,并将拖欠银两追完还官。而顺天府驿站弊端尤多,“该府钱粮在本府及宛、大二县支销者十之二三,在外州县编解、各驿递支领者十之七八,以故拖欠者皆州县之站银,侵冒者多驿递之供应。盖天下无无弊之驿站,而惟顺天府所属为甚”,针对此种情况,管大勋又奏上“为陈时政以裨圣化事”疏,提出救弊补偏事宜六条:酌处额编站银、稽查驿递供应、禁革虚解私兑,申明骚扰禁例、清查吏役援纳,查正国课欺弊。

由《焚馀集》可见,管大勋在任工科给事中时对国家内外大小事务条陈疏议,亢直敢言,尽到了言官的职责。书名“焚馀”,万历五年杨叔京在该书序中这样解释:“迹所厝注于此,质所论议于彼,盖一节云斯所称不貳心之臣哉?然则大夫所馀者,要非谏言无当者矣,胡可弗传也?”管大勋,《明史》无传,《明实录》仅摘其二疏,[康熙]《鄞县志》、[雍正]《宁波府志》中管大勋的传记也颇简略。《焚馀集》不仅为管大勋的行实补充了资料,也为了解明代政事和明代财政提供了难得的资料。

作者工作单位:崔富章 浙江大学古籍所
柯亚莉 天一阁博物馆

①《明史》卷七十四,第1806页。

②《明穆宗实录》卷二七,第730页。

③《明穆宗实录》卷二八,第746页。